



Drug and Food Safety Weekly Letter

看懂藥品標示!拒絕來路不明藥品

您是否曾遇過家中長輩買回一些「 超神奇」、「超有效」的藥品?到底這些 藥品是否經核准且合法製造?應該如何 服用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 稱食藥署)提醒,只要掌握下列原則, 就能輕鬆看懂用藥說明。

不需要醫師處方箋 但須醫師/藥師/藥劑生

藥品分三級 指示藥

民眾可自行

一、認識藥品分級制度:

我國藥品依其安全性分為三級,分 別為處方藥、指示藥與成藥。「處方 藥」由醫師診斷,開立處方箋,再 由藥師調劑給藥、指導用藥方法及 注意事項,且不得在大眾媒體廣告 ;「指示藥」是民眾可自行在藥局購 買,但須經醫師、藥師或藥劑生指 示,並依仿單(說明書)方法使用,常 見綜合感冒藥等;「成藥」則不需醫 藥專業人員指示,可自行購買,但使 用前應閱讀外盒或仿單,如綠油精、 白花油及一般止癢外用液劑等。

二、看清藥品核准字號:

凡經我國核准目合法製藥廠所製造 的藥品,包裝上都有「藥品許可證 字號」,例如:衛部(署)藥輸、衛 部(署)藥製等字樣,民眾可藉此檢 查藥品是否合法?如對藥品有任何 疑慮,可上食藥署「西藥、醫療器 材及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查 詢藥品許可證。

三、遵循醫囑及詳讀外盒或仿單標示:

服用藥品前應詳讀外盒或藥品仿單 標示的用法、用量及服用時間,及 用藥後若發牛副作用或不適症狀應 如何處理等,並確實依照醫師、藥 師的指示用藥,切勿擅自過量或減 量。如有特殊服藥方法,請向醫師 、藥師確認清楚。服藥後有不適症 狀或過敏反應(例如皮膚紅疹、嘴 唇或眼皮水腫、呼吸困難等),應 立即停藥並儘速就醫。

四、注意保存期限及廢棄藥品處理法:

請注意保存方法,一般建議保存於 乾燥通風陰涼處,勿放在陽光下或

浴室、廚房等濕熱處。若有過期、 變質變色或不再使用的藥品,應以 廢棄藥品處理流程處理。

食藥署再次提醒民眾,購買藥品應 向合法醫療機構、藥局或藥粧店取得, 切勿任意購買及服用來路不明、標示不 清、誇大療效或未經核准的藥品。若對 於自身用藥有任何疑慮,可就近至社區 藥局向藥師諮詢,以確保您的用藥安全 及健康。

Z 炎炎夏日喝蜂蜜, 您了解標示規定嗎?

透著琥珀色澤的包裝蜂蜜產品,是 甜點控的必備好物!但是您知道架上琳 琅滿目的蜂蜜產品,要如何辨識是蜂蜜 或風味糖漿?就讓食藥署帶您一同認識「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

品名、原產地,一看便知

衛生福利部公告的「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已經自2023年7月1日正式實施,自實施日起產製的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須依其含蜂蜜量的多寡來標示品名。只有僅含蜂蜜成分的產品,才可標示為「蜂蜜」、「純蜂蜜」、「100%蜂蜜」。

蜂蜜含量	產品名稱標示
100 %	戸 標示蜂蜜、純蜂蜜、100%蜂蜜
≧60 %	添加糖漿:標示「加糖蜂蜜」 添加糖漿以外之其他原料: 標示「調製蜂蜜」或「含〇〇蜂蜜」
<60 %	標示「蜂蜜口(風)味」
0 %	品名 不得 標示「蜂蜜」字樣

蜂蜜含量達60%以上,有添加糖(糖漿)的產品,品名應標示「加糖

蜂蜜」字樣;如有添加糖(糖漿)以外的其他原料,品名應標示「調製蜂蜜」或「含〇〇蜂蜜」字樣,且字體大小應一致。

蜂蜜含量未達60%的產品,品名如果含有「蜂蜜(蜜)」,應標示如「蜂蜜風味」或「蜂蜜口味」,且字體大小應一致。未添加蜂蜜的糖漿產品,品名就不得標示「蜂蜜」字樣。

此外,產品外包裝也必須標記蜂蜜原料的原產地,讓蜂蜜來源一目了然!

多重管道,更進一步了解蜂蜜標示

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使民眾能夠透過標示即能選購適宜的產品,食藥署以多元管道宣導標示規定。消費者若想更進一步了解,可至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影音專區觀看「標示小學堂-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影片,同時食藥署也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提醒業者應依規定如實標示,讓消費者及食品業者都能清楚認識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的品名及原產地標示。

若想要獲得更多的本署資訊,也可透過加入「TFDA食藥署」LINE官方帳號,瀏覽相關貼文並隨時接收最新資訊。



3 別掉入「健康」陷阱! 食藥署帶您認識「健康食品」

隨著全球疫情衝擊,民眾的保健意 識抬頭,不僅運動風氣盛行,也更加重 視身體健康,不少民眾更尋求特定食品 來補充營養並注重均衡飲食。然而,一 般食品如出現宣稱「健康」的文字,就 可能已經違反相關規定。

面對市面上琳琅滿目的食品,標有「健康」二字,往往更易受到青睞!為了避免消費者因食品品名標有「健康」字樣,就對該食品產生較益身體的誤解,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自2022年7月1日起,除經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的健康食品外,一般食品均不得在品名標示「健康」字樣,以避免造成消費者混淆與誤解。

經科學佐證安全與功效,才可申請 「健康食品」字樣

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3條第1項規定,「健康食品」須經過科學化之安全及保健功效評估試驗,證明無害人體健康,且成分具有明確保健功效,或

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健康食品 規格標準者,才能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健 康食品查驗登記,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 後,才允許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 及核准之保健功效。因此,市面上的「 養生食品」、「營養食品」、「保健食品」 或「機能性食品」,僅能視為一般食品, 不得在品名標示「健康」字樣,也不能 宣稱產品具保健功效。依「健康食品管 理法」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健康 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許 可證字號、「健康食品」字樣及標準圖樣 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若民眾想辨 別購買的食品是一般食品或健康食品, 可查看產品是否標示小綠人標章、「健 康食品」字樣及許可證字號,以確認該 產品是否為健康食品;另也可以透過食 藥署官網的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查詢。

近年來,衛生機關持續把關食品標示,以確保業者落實相關規定,並保障 消費者的權利。食藥署提醒,健康食品 仍為食品非藥品,故無治療疾病效果,若 有身體不適仍需循正規醫療管道就醫, 以免延誤病情。



ILLEGAL

- ⚠ 提供整合性違規廣告查詢服務
- <u>介</u> 設置食藥膨風廣告專區



🔔 提供打擊不法藥物的相關成果



📦 針對各種常見的網路訊息, 提供正確的官方解答



Ů 提供1919全國食安專線、為民服務 信箱等檢舉陳情相關資訊及管道





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810

廣告

版權聲明:如需引用本署圖文·請原圖文轉載並註明出處·請勿重製、刪減或修改內容。

刊 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電 話:02-2787-8000 GPN: 4909405233 ISSN: 1817-3691

編輯委員:李明鑫、許朝凱、林蘭砡、楊依珍、許芷瑀、吳正寧、

簡希文、許家銓、林中豪、吳宗熹、蕭新民、李啟豪

出版年月:2023年9月8日 創刊年月:2005年9月22日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

第938期 第4頁

執行編輯:楊淑真 美術編輯:郭儀君